附件2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第二章至第六章适用于市长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以下统称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公示、授奖等活动，第七章适用于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以下简称配套奖励）的申请、审核、公示、授奖等活动。

市科学技术奖的专利奖和标准奖实施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知识产权部门）另行制定；市科学技术奖的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协会另行制定。

　　第三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和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审核的组织工作。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提名的个人或者项目，主要工作应当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内完成；提名主体是组织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国内注册或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并且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注册或者设立。

　　第五条 属于合作完成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征得合作各方的书面同意，且项目无知识产权权属争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一）在项目完成过程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

　　（二）机关单位或者机关工作人员；

　　（三）申请项目的科技成果完成未满2年；

　 （四）同一技术内容已经获得国家、省、市政府科技奖的；

　 （五）已获奖项目未在原理、工艺、结构、功能等核心内容取得实质性突破;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七）未解密的保密项目；

　　（八）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申请主体近5年内接受过刑事处罚，或正作为刑事案件嫌疑人接受调查；近3年内因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或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接受过行政处罚；

（九）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处于惩戒期内；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市长奖授予在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过程中做出重大贡献和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

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声誉，享有较高知名度。

　　第八条 市长奖候选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名产生，应当在我市全职工作五年以上，仍在科研或者产业一线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候选人应当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在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二）候选人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成果，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推动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候选人所在企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应当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企业的创建、发展起关键性作用，在企业管理、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独特经验和方法；

　　2.应当是本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近3年销售收入、净利润或者纳税额显著增长，并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3.在本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比较竞争优势（品牌、价格、营销和服务网络等），企业主导产品具有优于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性状）和技术经济指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在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其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论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二条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代表性科学技术论著的作者，排名前3位的（含少于3位的）应当是代表性科学技术论著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项目的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辟全新研究领域或方向，取得引领性原始创新成果，学术上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显著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得到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认可；在应用基础领域取得重大理论突破，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供重要支撑，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解决重要科学问题，发现新的自然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得到国内外学术界认可；或者在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理论创新，为研究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可以评为二等奖。

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称“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药品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是指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上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的同类技术相比较，在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参数、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且能够制造或使用，并产生积极效果。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2年以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且未来具有可预期的推广应用价值。

第十九条 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完成人，排名前3位（含少于3位的）的应为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第二十条 技术发明奖项目的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关键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国内领先以上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并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国内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较大的应用前景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自主创新，形成了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增加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的领先水平。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是指所开发的项目经过2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应用推广，产生了很大的应用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做出了很大贡献。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提升行业的科技发展水平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或者项目具有较强的科学技术基础性、社会公益性，促进科学技术知识普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其中，科学技术普及的成果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和科普音像制品，不包括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学历教育教材或培训教材等。

　　第二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项目的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面向国家、广东省或者深圳市的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有重大作用的；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面向国家、广东省或者深圳市的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市场竞争力较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较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有较大意义的；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不超过8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

**第三章 提名与受理**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其他组织”是指经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符合提名条件的国家直属驻深单位、以及其他特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十六条所称“科学技术专家”（以下简称科技专家）是指全职在我市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广东省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深圳市市长奖获得者、深圳市获国家科技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由深圳市单位牵头获广东省科技奖特等奖或者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上述科技专家每年可三人联合提名熟悉专业的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完成人，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十七条 提名单位和提名科技专家应严格依据评审标准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按等级提名，评审落选的不再降级参评。

第二十八条 提名单位和提名科技专家应在本学科、本行业、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单位的提名奖项和数量不限，提名科技专家每个年度限提名1个项目。鼓励从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提名单位和提名科技专家提名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时，应当征得候选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的同意，并填写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制作的提名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并在提名、答辩、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除市长奖外，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完成人被提名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选。

第三十一条 除市长奖外，从被提名年度算起，上两个年度市科学技术奖项目获奖完成人，不能被提名参加当年度市科学技术奖评选。

第三十二条 经过评定未授奖的项目，若在之后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再次被提名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选。

第三十三条 符合奖励办法第十六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提名单位和提名科技专家，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提名材料。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授奖。

第三十四条 连续两个年度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的提名科技专家或者组织，市科技主管部门暂停其提名资格一年。

第三十五条 提名者恢复提名资格时，需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名。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六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提名项目奖项类别、所属学科（专业）和数量，组织专家进行分组评审。

第三十七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每个专家组包含5名以上单数的同行技术专家。若需要核查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每个专家组可以增加1名以上单数的财务专家，独立核查项目经济效益情况，不参与专家组评分，其核查意见供专家组其他成员参考。

第三十八条 评审程序分初评与集中答辩或者现场考察评审两个阶段。对提名数量较少的学科（专业）或者类别，可以直接进入集中答辩或者现场考察程序。

第三十九条 初评由专家组以材料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专家组成员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一个项目进行独立评分。专家组成员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为项目初评阶段得分。

　　第四十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初评得分情况，确定进入集中答辩或者现场考察评审的名单。

第四十一条 集中答辩或者现场考察评审阶段，专家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每个专家组设组长1名。专家组根据集中答辩评审或者现场考察情况进行评分，并做出定性评价意见。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为项目在该阶段得分。

第四十二条 专家组成员对其出具的评分和意见负责，并在评分表签字确认。

　　第四十三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现场考察或者集中答辩评审阶段评审结果进行排序，并确定拟奖名单。

**第五章 公示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拟奖名单由市科技主管部门报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规定时间内向市奖励办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五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奖励办实名提出，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及必要的证据或者调查线索。

　　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应当记载明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电话号码等），并签署真实姓名；组织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市奖励办应当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将受理情况告知实名异议者。冒名、匿名提出的异议或者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确认、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提名者和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六条 提出异议者不得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组织或者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奖励委）委员；市奖励委员如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市奖励办，不得提交评审组织讨论或者转发其他委员。

第四十七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市奖励办以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异议内容涉及异议者自身权益主张、无法保密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异议由市奖励办负责协调，有关评审组织和提名者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

评审组织和提名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市奖励办审核。

评审组织和提名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异议调查核实的，应向市奖励办说明原因，可以申请延期处理；在下一个评审节点前，评审组织和提名者无法提交异议处理材料的，相关项目应中止评审。经市奖励办批准中止评审后，在下一年度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且提名书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中止节点提交下一年度后续程序的评审。下一年度仍不具备评审条件的，相关项目终止评审。

评审组织和提名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调查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的，也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的，相关项目终止评审。

提出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四十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经市奖励办核查无违规的，由市奖励办将拟奖名单报经市市奖励委审定后报市政府批准。

　　对有异议项目，经市奖励办核查异议成立的，由市奖励办提交核查报告报市奖励委审定。

**第六章 授奖**

　　第五十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其中，一等奖授奖数不超过其单项授奖数30%。

　　第五十一条 市长奖奖金每名300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金100万元，二等奖奖金50万元。

**第七章 配套奖励**

　　第五十二条 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每年审核一次。

第五十三条 申请配套奖励的，应当是上两个年度的获奖单位（个人），且不违反第六条第八款或者第九款规定条件。同一项目分别获得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可以分别提出申请。

　　第五十四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公示拟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组织核查和审定异议项目。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规定时间内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的材料参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

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给予配套奖励；对异议成立的项目，取消拟奖资格。

第五十五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配套奖励名单，下达奖励批准文件。

　　第五十六条 配套奖励每年授奖数不限。

　　配套奖励奖金标准如下：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名1000万元。

　 （二）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单位300万元，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名100万元。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单位200万元，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名60万元。

（四）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100万元，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名30万元。

　 （五）广东省突出贡献奖每名500万元。

（六）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单位200万元，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名30万元。

（七）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单位60万元，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名20万元。

　 （八）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30万元，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名10万元。

(九）广东省科技合作奖每名20万元。

前款所述除（一）、（五）外，每名特指单位。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奖励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发布年度市长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配套奖励的申请指南。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12月26日发布的《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